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1519-GTZB-2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供应商 (乙方): 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G1-001519-GTZB

签订地点: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0.1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商标: KAITENG SIFANG 品牌: 凯腾四方	KFT-III -912	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2	部	13500.00	27000.00
2	0.3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商标: KAITENG SIFANG 品牌: 凯腾四方	KFT-II -932	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15	部	14000.00	210000.00
3	1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	商标: KAITENG SIFANG 品牌: 凯腾四方	KFT-II -913	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7	部	23000.00	16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398000.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 (响应) 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 (响应) 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 (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期限): 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并经初步验收合格, 签署设备试运行单。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

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个日历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
成的经济损失。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中标人提供)。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
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按甲方要求; 安装地点: 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 按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按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单价及总价;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 (5) 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40%合同总额的银行转款(汇款)证明
方提交国内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 12 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 40%的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除县域农合

村镇银行出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作为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乙方所提交的合同预付款支付担保凭证、4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货款作为预付款。

(2) 货物全部生产完成经甲方厂验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退付4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40%银行保函。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60%合同总额的转款(汇款)证明或向甲方提交国内银行分别出具的有效期限12个月相当于合同金额50%和10%无条件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2份作为合同货款支付担保凭证,乙方所提交的合同货款支付担保凭证、60%合同款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

(3) 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且设备运行正常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申请、货物签收单、试运行单,在10个工作日内退付5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50%银行保函。

(4) 设备试运行正常满3个月后,乙方可提交申请验收材料,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申请、验收合格证明,在10个工作日内退付10%的合同担保金或解除合同金额10%银行保函。试运行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护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若乙方未履行设备维护和保障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按照1万元/次记取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10%。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验收要求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投标文件要求验收。

(2) 货物出厂前,甲方按乙方谈判响应和承诺及样机检测报告进行厂验,厂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否则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不合格达二次则按合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了出厂验收、无论厂验是否合格,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和交货承诺的免责条件。甲方组织厂验,厂验时委托具备本项目投标设备(发射机)检测资质且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的下述其中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监管中心广播电视信息安全测评中心;④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货物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及样机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设备物理尺寸、接口、通信协议等必须与双方确认后的一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1部0.1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1部0.3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和1部1kW 立体声调频广播发射机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厂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邀请第三方

验收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验收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货物出厂验收时，采购单位安排每次 4 人的厂验，按照采购发射机的类型及功率等级各抽取 1 部进行抽验测试，货物抽验方式与厂验地点由甲方决定，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由乙方负责。

(3) 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乙方将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3 份纸质中文用户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作为出厂验收的一部分，乙方在厂验时必须将本次中标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电路原理图、PCB 图以及通信接口协议等）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按采购文件要求；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5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乙方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货款项。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响应）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章）成都凯腾四方数字广播电视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23号13栋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文光路321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闭敏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张文
电话：0771-2809357	电话：139808207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57485281	账号：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